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住址) _____

為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
(見附註1)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2)作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會上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此提呈的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及指示委任代表，按指示(見附註3)對以下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寧波奧克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寧波奧克斯置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作為賣方(「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寶星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銷售而買方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3百萬元(根據協議可予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屬合適、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為使協議生效或就其有關協議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p> <p>(a) 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或執行有關協議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p> <p>(b)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p>		
2.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物業服務框架協議(如通函所界定及闡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p> <p>(b) 批准物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載，而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物業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令彼等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p>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倘作出該委任，請刪除「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填上所委任人士的姓名。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一欄內加「✓」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一欄內加「✓」號。如未有在適當欄內加「✓」號，則 閣下的委派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派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本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法團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但需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賴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